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业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弘业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弘业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》

董事会继续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中的部分事项授予经理层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签署相关授权文件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相关部门职责及人员编制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